

## 校讎學方法論之一——古書舊式

王利器

四川師範大學

- 一 前言
- 二 小題在前大題在後
- 三 總題在前分題在後
- 四 篇題
- 五 注文連正文讀與正文連標題讀
- 六 重文與疊語
- 七 兩排旁行分讀
- 八 用二色繕寫
- 九 推崇本朝

### 一 前言

1949年前，我在北京大學講授校讎學，草創此稿；比年，又在四川師範大學古代文學研究所開設此課，於舊稿頗有潤色，其「古書舊式」部分，殺青繪寫，可代板書之勞，唯「方法論」部分，則尚待整理刊布也。

### 二 小題在前大題在後

古書有小題在前、大題在後的。大題指書名，小題指篇目，如《毛詩》之標題為：

《周南·關雎·故訓傳》第一 《毛詩·國風》

唐陸德明《釋文》說：「或云：『小毛公加《毛詩》二字。』又云：『河間獻王所加，故大題在下。』案馬融、盧植、鄭玄注《三禮》，並大題在下。班固《漢書》、陳壽《三國志》題亦然。」唐孔穎達《正義》說：「《詩》者、一部之大名，《國風》者、十五國之總稱；不冠於《周南》之上而退在下者，案鄭注《三禮》、《周易》、《中候》、《尚書》，皆大名在下者。孔安國、馬季長、盧植、王肅之徒，其所注者，莫不盡然。然則本題自然，非注者移之。定本亦然。當以在下者，是得其總攝也。班固之作《漢書》、陳壽之作《三國志》，亦大名在下，蓋取法於經典也。」清臧琳《經義雜記》卷十四《漢五經舊題》寫道：

案《周禮注疏》「《天官·冢宰》第一」下，有「《周禮》」二字，在「鄭氏注」之上，《儀禮注疏》亦然。賈公彥云：「《儀禮》者、一部之大名，《士冠》者、當篇之小號，退大名在下者，取配注之意故也。」孔氏《禮記正義》云：「《禮記》者、一部之大名，《曲禮》者、當篇之小目，既題《曲禮》於上，故著《禮記》於下以配注耳。」此鄭注《三禮》大題在下之證。其《周易》、《尚書》雖亡，據《三禮》可類推也。《公羊傳》題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隱公》第一」。《注疏》本與《釋文》同，解云：「案舊題云：『《春秋隱公經傳解詁》第一，公羊何氏』。則云：『《春秋》者、一部之總名，『隱公』者、魯侯之謚號，『經傳』者、雜綱之稱，『解詁』者、何所自目，『第一』者、無先之辭，『《公羊》』者、傳之別名，『何氏』者，邵公之姓也。」<sup>1</sup>今定本則升『《公羊》』字在『經傳』上，退『隱公』字在『解詁』之下，未知自誰始也。」則《公羊傳》亦本「隱公」小題在上，「《公羊》」大題在下，定本誤改，故唐人多從之。《春秋左傳正義》引服虔注題云：「《隱公左氏傳解誼》第一」。「左氏傳」三字亦當退下，漢人必不改舊例，蓋亦後人升之耳。孔安國《書傳》，雖出於魏、晉，據《詩正義》，知猶取法於漢儒。故《尚書音義》載「《堯典》第一」於上，「《虞書》」於下；《正義》則加「古文《尚書》」四字於「《堯典》」上，蓋承二劉之舊也。杜注《左傳》題云：「《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此非特以大題加小題之上，且以己所題「集解」之名，亦加於小題之上矣。故范注《穀梁傳》題云：「《春秋穀梁傳隱公》第一」。王弼《周易注》題云：「《周易上經乾傳》第一」。並與杜氏同也。魏、晉之儒，如何晏《論語》、郭璞《爾雅》。《釋文》本皆小題在上，尚依漢儒之舊。小題所以在上者，以當篇之記號，欲其顯也。大題所以在下者，總攝全書之意也。《五經》並然。或見「《毛詩·國風》」在「《周南·關雎·詁訓傳》」之下，便云：「小毛公加『《毛詩》』二字。」又云：「河間獻王所加。」非也。賈、孔並云：「在下以配注。」亦非。

清盧文弨《鍾山札記》卷三《大題小題》寫道：

古書大題，多在小題之下。如「《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此小題也，在前；「《毛詩》」二字，大題也，在下。陸德明……。蓋古人於一題目之微，亦遵守前式而不敢紛亂如此。今人率意紛更，凡《疏》及《釋文》所云云者，並未寓目，題與說兩相矛盾，而亦不自知也。《漢書》、《三國志》毛氏汲古閣版行者，猶屬舊式，他本則不盡然矣。

<sup>1</sup> 原注云：「禮堂謹案：或題『何休學』，非也。杜預解《左傳》，止題『杜氏』二字，趙岐《孟子章句》，但題『趙氏』，鄭注《孝經》，但題『鄭氏』，古人遜謙，不敢自表其名，但著其氏族，俾可識別耳。近人不知也。」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錄》卷上《大題在下》寫道：

予案唐刻石經，皆大題在下。如《詩經》卷首，「《周南·詁訓傳》第一」列於上，「《毛詩》」兩字列於此行之下，所謂「大題在下」也。宋、元以來刻本，皆移大題於上，而古式遂亡，今讀者且不知何語矣。予曾見《史記》宋大字本，亦大題在下。<sup>2</sup>

### 三 總題在前分題在後

古書有每篇之中，總題在前，分題在後的。如《禮記·文王世子》第八，是本篇總題，篇中之《教世子》、《周公踐阼》等是分題，孔穎達《正義》寫道：

此篇之內，凡有五節：從「文王之爲世子」，下終文王之爲世子也，爲第一節，論文王、武王爲世子之禮，下之事上之法。從「凡學世子」，至「周公踐阼」爲第二節，論在上教下說庠序、釋奠先聖先師、養老東序，並明三王教世子，又更論周公踐阼抗世子法於伯禽之事。自「庶子之正於公族」，至「不翦其類」爲第三節，明庶子正理、族人燕飲，及刑罰之事，殊於異姓，又更覆說殊於異姓之義。自「天子視學」，至「典于學」爲第四節，論天子視學，養三老五更，並明公侯伯子男，反歸養老於國。自「世子之記」，以終篇末爲第五節，以其文王爲世子，聖人之法，非凡人所行，故更明尋常世子法，各隨文解之。

案據《正義》所言，則今本《文王世子》缺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分題。又如《爾雅·釋天》第八，此本篇之總題也，其《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旗》，則本篇之分題也。邢昺疏《四時》寫道：「此題上事也。言上所陳，是四時天之名也，題之在下者，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又如《釋地》第九，此一篇之總題也，其《九州》、《十數》、《八陵》、《九府》、《五方》、《野》、《四極》，則該篇之分題也。又如《釋丘》第十，此一篇之總題也，其《丘》、《厓岸》，則該篇之分題也。又如《釋水》第十二，此一篇之總題也，其《水泉》、《水中》、《河曲》、《九河》，則該篇之分題也。又如《釋獸》第十八，此一篇之總題也，其《寓屬》、《鼠屬》、《鼈屬》、《須屬》，則該篇之分題也。又如《釋畜》第十九，此一篇之總題也，其《馬屬》、《牛屬》、《羊屬》、《狗屬》、《雞屬》、《六畜》，則當篇之分題也。其《廣雅》之分總題、分題，亦和《爾雅》相同。又案，《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十九章，此總題也，其《練時日》、《帝臨》、《青陽》、《朱明》、《西顚》、《玄冥》、

2 原注云：「淮南轉運司監雕本。」

《惟泰》、《天地》、《日出入》、《天馬》、《天門》、《景星》、《齊房》、《后皇》、《華煝煝》、《五神》、《朝隴首》、《象載瑜》、《赤蛟》，題在當篇之後，俱分題也。又案：《呂氏春秋》之《八覽》、《六論》、《十二紀》，各篇都是總題在當篇之前，分題在後。前人引《呂氏春秋》或以前篇分題作後篇分題者，如董增齡之《國語正義》，錯誤百出，也是不明分題在當篇之後所致。又如《楚辭》之《九歌》、《九章》、《七諫》、《九懷》、《九歎》、《九思》，也都是總題在前、分題在後。其《九歌》第一篇《東皇太一》，洪興祖補注寫道：

五臣云：「每篇之目，皆楚之神名，所以列於篇後者，亦猶《毛詩》題章之趣。」

案：洪興祖所引五臣云云者，此《文選》五臣注之說，以《文選》收入《九歌》、《九章》故也。然《文選》只收《九歌》四首：《東皇太一》、《雲中君》、《湘君》、《湘夫人》，又二首：《少司命》、《山鬼》，則皆分題在前，此昭明所移植，以合其書之體例，非《楚辭》固如是也。

#### 四 篇題

古書各篇分題，有在當篇之後的。清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分題》寫道：

古人作書，於一篇之中有分題，則標篇題於首，而列分題於下。如《爾雅·釋天》一篇，下列《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旛》，《呂氏春秋·孟春紀》第一，下列《正月紀》、《本生》、《重己》、《貴公》、《去私》是也。疏家謂之題上事，謂標題上文之事。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今案：《禮記·文王世子篇》，有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有曰「教世子」，有曰「周公踐阼」；《樂記篇》有曰「子貢問樂」，亦同此例，後人誤連於本文也。又如《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練時日》一、《帝臨》二，凡十九首，皆著其名於本章之末。《安世房中歌》，《桂華》、《美芳》二題，傳寫之誤，遂以冠後。《爾雅·釋親》一篇，石經本「宗族」二字在「舅兄也」之後，「母黨」二字在「從母姊妹」之後，「妻黨」二字在「爲姒婦」之後，「昏姻」二字在「吾謂之甥也」之後，今國子監刻本皆改之。

今案：顧說是。前人稱引《呂氏春秋》，往往張冠李戴，拿上篇標題，加在下篇。如宋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六引《呂氏春秋·謹聽篇》「今周室既滅而天子已絕」一段，把它當成上篇《聽言》之文，就是一個證據。《大戴禮記·公冠篇》《成王冠辭》後附「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與天無極」，凡七十七字，說是《孝昭冠辭》。清盧見曾註說：「『孝昭冠辭』四字，目上文也。《毛詩》、《樂記》、《漢禮樂志》中多如此。」今案盧說是也。宋史繩祖《學齋叢考》卷四「《成王冠頌》」條，全載了《成王冠辭》，和「陛下離顯先帝之光耀……與天無

極」這一段文章，於所謂《孝昭冠辭》者了解不夠，反懷疑於「辭內有先帝及陛下字，皆秦始皇方定皇帝及陛下之稱，周初豈曾有此？」不知這本是《孝昭冠辭》，而不是《成王冠辭》。清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十二「卷子古鈔《文選》一卷」條寫道：

……《東都賦》……其「詩曰」下，即接「於昭明堂」云云，其《明堂詩》、《辟雍詩》、《靈臺詩》、《寶鼎詩》、《白雉詩》各題，皆在各詩之後，與三百篇古式同，今各本題皆在詩前，非也。

晋《陸雲集》有《九愍》，本是擬《楚辭·九章》而作的，它的當篇分題，都應當在篇末，明正德己卯陸元大刊宋徐明瞻刻的《二俊集》本，把它都移植篇首，這樣一來，末篇就搞掉了篇題，這是一個大錯誤。

## 五 注文連正文讀與正文連標題讀

古書有注文連正文讀和正文連標題讀的。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四「說文連上篆字爲句」條寫道：

許氏《說文》，唐以前本不傳，今所見者，唯二徐本，而大徐本宋槩猶存，凡五百四十部，部首一字，解義即承正文之下，但以篆隸別之，蓋古本如此，大徐存以見例，其餘九千餘文，皆同此式也。小徐本並部首解義亦改爲分注，蓋非其舊，後人轉寫，以意更易故耳。許君因文解義，或當疊正文者，即承上篆連讀。如：「昧爽，旦明也。」「肸，布也。」「湫隘，下也。」「𦥑嘉，善肉也。」「烽燧，候表也。」「詁訓，故言也。」「頽癡，不聰明也。」「參商，星也。」「離黃，倉庚也。」「鵠周，燕也。」皆承篆文爲句。諸山水名，云「山在某郡」、「水出某郡」者，皆連上讀。艸部𦥑、蘆、菌，蘇諸字，但云「艸也」，亦承上爲句，謂𦥑即𦥑艸，蘆即蘆艸，非艸之通稱也。葵、葵、𦥑、𦥑諸字，但云「菜也」，亦承上讀，謂𦥑即𦥑菜，葵即葵菜也。今本《說文》覓字下云：「覓菜也。」此校書者所添，非許意也<sup>3</sup>。古人著書，簡而有法，好學深思之士，當尋其義例所在，不可輕下雌黃。以亭林之博物，乃謂「許氏訓參爲商星，以爲昧於天象。」豈其然乎？人部佺字下云：「偓佺，仙人也。」偓字下云：「佺也。」亦承上讀，宋槩本不疊偓字，汲

<sup>3</sup> 清嚴章福《說文校議譏》：「覓，『菜』上衍『覓』字，林罕《字源序》云：『李陽冰就許氏《說文》重加刊正，展作艸卷，其時，復於《說文》篆字下便以隸書寫之，名曰《字說》，開元中，復隸書《字統》，不錄篆文。』據此，知許書篆文下本無複舉字，今有者唐人加也，譏刪。」

中國文化研究所  
王利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古閣初印本猶存其舊，而毛斧季輒增入𠂇字，雖於義未乖，而古書之眞面目失矣。人部𠂇字下云：「𠂇，左右視。」此亦承上篆，𠂇𠂇，猶瞿瞿也。又夷部：「夷，專小謹也。」專當爲夷，亦承上篆文而疊其字，夷夷，小謹也。亦作𦵃𦵃，見女部。淺人輒改作專，而語不可通矣。《廣韻·東部》凍字下引《說文》云：「水出發鳩山，入於河。」《魚部》漚字下引《說文》：「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是陸法言諸人已不審許氏說法矣。

清焦循《易餘篇錄》卷四寫道：

中國文化研究所  
王利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說文》小字每與大字連文。如：「𠂇𠂇也。」「離黃，倉庚也。」「巛周，燕也。」𠂇、離、巛，皆作大篆字。或以「黃倉庚」、「周燕」爲句，則失之矣。最明者，「鶴鳴九臯，聲聞於天」，「鶴」字作大篆字，「鳴九臯聲聞於天」作小字。蓋古人著書，多有此體，《白氏六帖》中，半皆此格。若謂「鶴」「離」等字，爲後人所芟，亦非。

今案：錢、焦二氏說是。古書注文當連正文讀，固矣；就是正文也有當連標題讀的。如《列女傳》：

《鄒孟軻母》

鄒孟軻之母也……

《楚子發母》

楚將子發之母也……

《齊田稷母》

齊田稷子之母也……

《陶答子妻》

陶大夫答子妻也……

《柳下惠妻》

魯大夫柳下惠之妻也……

《魯黔婁妻》

魯黔婁先生之妻也……

《齊相御妻》

齊相晏子僕御之妻也……

《楚接輿妻》

楚狂接輿之妻也……

《楚老萊妻》

楚老萊子之妻也……

中國文化研究所  
王利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楚於陵妻》

楚於陵子終之妻也……

《曹僖氏妻》

曹大夫僖負羈之妻也……<sup>4</sup>

《孫叔敖母》

楚令尹孫叔敖之母也……

《晉伯宗妻》

晉大夫伯宗之妻也……

《衛靈夫人》

衛靈公之夫人也……

《趙將括母》

趙將馬服君趙奢之妻趙括之母也……

《齊杞梁妻》

齊杞梁殖之妻也……

《蓋將之妻》

蓋之偏將丘子之妻也……

《楚江乙母》

楚大夫江乙之母也……

《聶政之姊》

齊勇士聶政之姊也……

《陳嬰之母》

漢棠邑侯陳嬰之母也……

《張湯之母》

漢御史大夫張湯之母也……

《雋不疑母》

漢京兆尹雋不疑之母也……

《嚴延年母》

河南太守東海嚴延年之母也……

凡此二十三傳，皆當以標題連正文讀。

4 《史記·管蔡世家》，日本龍川資言《會注考證》本《正義》寫作：「曹僖武（當作「氏」）妻者，曹大夫僖負羈之妻也。」正是拿標題連正文讀。



## 六 重文與疊語

重文和疊語舊式，古來有作小=形的。現在見引的金文中的「子子孫孫」一詞，往往作「子\_孫\_」。周昭王時鑄的宗周鐘，銘文中小=出現了好幾次，其文云：<sup>5</sup>

王肇遙省文武，董疆  
土。南國及孳敢陷虐  
我土，王臺伐其至，戮  
伐皋都。及孳迺遣閒  
來逆邵王，南  
夷東夷具見廿  
又六邦。隹皇上帝  
百神，保余孚朕  
猷有成亡競。我隹  
司配皇天王，對作  
宗周寶鐘倉\_恩\_，雄\_  
雌\_，用邵各不顯且  
考先\_王\_，其嚴在上，  
熊\_數\_。降余多福，  
余□孫，參壽佳喇。  
既其萬年，畯  
保四國。

這銘文裏，除了倉\_恩\_，雄\_雌\_，熊\_數\_，讀作倉倉恩恩，雄雄雌雌，熊熊數數外，其「用邵各不顯且考先\_王\_」，其嚴在上」，「降余多福，『余□孫』中的小=，都當連着下文讀，讀作「用昭格丕顯祖考先生，先王其嚴在上」，「降余多福，福余□孫」。《石鼓文·車工》有這樣兩句：

君子員\_邈\_員旌

<sup>5</sup> 見鄒安《周金文存》卷一補遺，釋文略本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

《古文苑》宋章樵注：

員員，衆多而有禮義也。獵獵，旌旗搖動貌，員旂當讀作貳旂，旌上贊旒。  
《詩》：「悠悠旆旌。」

章樵此注，大概是根據當時鄭樵、潘廸諸家之說，以不知古書有重文疊語舊式，望文生訓，實不可通。明楊慎《音釋》本作：

君子爰獵，爰獵爰游。

楊氏《錄石鼓文音釋序》<sup>6</sup>又說：

又（潘）廸所訓釋「君子員員邈邈員旂」二句，牽合紕繆，重堪嗤鄙。原古人書字，下句之首，承上句之末，文同者，但作二點，更不複書，此易見爾。廸既誤讀「君子員員邈邈員旂」，遂復臆釋云：「員員，衆多貌，邈邈，旌旗搖動貌。」此豈特文法大戾，書例亦大昧矣。「君子員員」，成何訓詁？「邈邈員旂」，成何語言？不知妄作，乃所謂郢書燕說者也。

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云：

古文籀文，學者不能盡通，諸家釋音，不無傅會之失。……如「君子員員邈邈員旂」，鄭、潘說皆不了。案：古文旂遊本一字，云與員亦相通，楊讀爲「君子云獵，云獵云游」，蓋得之矣。

案：楊讀錢說是也。這種現象，在書本上也是有的。清孫志祖《讀書脞錄》卷七「古書重文」條寫道：

《大戴禮·誥志篇》：「此謂表裏時合。」楊慈湖《先聖大訓》「表裏」作「表表裏裏」，蓋當是「此謂表裏，表裏時合」也。丁小山云：「古書重文表\_裏\_，如今人書何\_如\_，千\_萬\_之例。此篇上文『動衆』，及《四代篇》之『庶虞』，《虞戴德篇》之『諸侯之教士』，皆其例也。校者不知，或誤刪其重文。」志祖案：《詩·羔羊》「委蛇」，《釋文》云：「讀此句，當云『委蛇委蛇』，沈讀作『委委蛇蛇』。」蓋其所書必本作「委\_蛇\_」，故沈得異讀也。《考工記》：「輒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先鄭重讀，後鄭不重，亦同此例。

6 《升庵文集》卷二作《石鼓文序》。

清梁玉繩《警記》卷一：

許周生云：「古經文不作重文，有宜重者，但就一字重讀之。」或云：「凡重文於本字下作二。」亦不盡然。《詩·羔羊》「委蛇」，《釋文》引鄭云：「讀此句者，當云：『委蛇委蛇』。沈讀作『委委蛇蛇』。」蓋本文正書「委蛇」二字，故沈、鄭異讀也。《考工記》：「輶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鄭注：「故書『準』作『水』，鄭司農云：『注則利水，謂輶脊上雨注，令水去利也。』玄謂利水重讀，似非。」賈誡云：「依後鄭當云：『輶注則利也，準則久也，和則安也。』利準不重讀。」據此觀之：則前鄭亦祇重讀，而於經文並未增加；且後鄭可以不重讀，則經文重字，並不作二爲識矣。

今案：《詩·釋文》引沈重讀，蓋謂讀與《鄘風·君子偕老》的「委委佗佗，如山如河」相同。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召南·羔羊》」條寫道：

古書凡重讀者，每於各字不疊小=，故此詩舊本，蓋作「委蛇」，或遂讀爲「委委蛇蛇」，《釋文》云：「沈重讀作『委委蛇蛇』。」是也。《爾雅》：「委委佗佗，美也。」《釋文》云：「《韓詩》作『委委他他』，諸儒本並作『禕』，顧舍人引《詩》『禕禕它它』。」今案：《說文》有禕無禕，禕即禕也。又作「禕禕禕禕」，《說文》引《爾雅》「禕禕禕禕」，即「委委佗佗」之異文。《潛夫論·救邊》有云：「洄洄潰潰。」又即「禕禕禕禕」轉寫之異耳。

《後漢書·鄧騭傳》：「時遭元二之災。」章懷注：

臣賢案：「元二」即「元元」也。古書字當再讀者，即於上字之下爲小=字，言此字當兩度言之。後人不曉，遂讀爲元二，或同之陽九，或附之百六，良由不悞，致斯乖舛。今岐州《石鼓銘》，凡重言者，皆爲=字，明驗也。<sup>7</sup>

7 我舉此例，意在說明小=一詞由李賢首先提出而已。相反，《後漢書》「元二」一詞，不僅不是「元元」之譌，而恰是李賢因涉及小=符號之故而把它誤認爲「元元」了。《隸釋》卷四《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有「中遭元二，西夷虜殘，橋梁斷絕」語，趙明誠《金石錄》曰：「此碑有曰『中遭元二，西戎虜殘，橋梁斷絕』，若讀爲『元元』，則不成文理。疑當時自有此語，《漢注》未必然也。」洪适曰：「予案漢刻如《北海相景君碑》及《李竣夫人碑》之類，凡重文皆以小=字贅其下，此碑有烝烝、明明、蕩蕩、世世、勤勤，亦不再出上一字，然非若元二遂書爲大二字也。又《孔耽碑》云：『遭元二轄軼，人民相食。』若作『元元』，則下文不應又言人民，《漢注》之非明矣。王充《論衡》云：『今上嗣位元二之間，嘉德布流，三年，零陵生芝草五本，四年，甘露降五縣，五年，芝復生，六年，黃龍見，大小凡八。』《章帝紀》所書建初三年（78）以後，龍芝甘露之瑞皆同，則《論衡》所云『元二』者，蓋謂即位之元年二年也。《鄧君傳》云：『永初元年，夏，涼部畔。羌搖蕩西州，詔騭將羽林軍五校士擊之。冬，徵騭班師，迎拜爲大將軍。時遭元二之災，人士荒飢，盜賊羣起，四夷侵畔，騭崇節儉，罷力役，進賢士，故天下復安。四年，以母病求還侍養。』則此傳所云『元二』者，亦謂元年二年也。」據《隸釋》此說，則《鄧騭傳》之「元二」之非「元元」，從可知矣。

漢蔡邕《獨斷》卷上「天子大蜡八神之別名」條寫道：

祝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豐年若土，歲取千百。」

清盧文弨抱經堂校刊本寫道：

元刻「若土」<sup>8</sup>，近刻「若上」，皆譌。古疊字下一字作每作匕，故誤作上耳。漢有「若若」語<sup>9</sup>，此謂有年皆相若也。

今案明楊慎《升庵文集》卷六十三「篆書重疊字」條寫道：

古鐘鼎銘文，子孫字，皆不複書，漢石經改篆爲八分，如《易》之乾，，《書》之安，亦如之，今行草皆然，竟不知其何義也。嘗質之李文正公，公曰：「乃古文上字，言字同於上，省複書也。千古書流，習而不察，關繫雖小，亦所當知。」

《獨斷》近刻本逕作「上」字，蓋由側書誤合。盧氏讀爲「若若」，是也。

上來所舉各條，對於校理古書之重文與疊語，既導乎先路矣；現在我們見到的漢簡及敦煌寫本諸書，保存這種舊式的，也頗不少。有如：

(甲)居延漢簡(二四八)一四二·二八B條：

子麗足下，□白，過客五人，元不備，叩頭，謹因言，子麗□許爲賣材……

(乙)《古文尚書·盤庚中》：(《雲窗叢刻》影印本)

我先后娶乃祖乃父乃詔弃女弗救乃死。

(丙)《古文尚書·說命上》：(同上)

羣臣咸諫于王曰：烏乎，知之曰明，惄實作則。

(丁)敦煌本《毛詩故訓傳》殘卷：(《古籍叢殘》本)

《江有汜》

不我(當有)與其後也處

不我過(當有)其嘯也歌

8 案：朝鮮京城帝國大學法文部景印宋淳熙庚子(1180)本、陽湖陶氏影刻宋本《百川學海》本、涵芬樓影印明弘治本，都作「若土」。

9 《漢書·佞幸傳》：「民歌之曰：『……印何纍纍，綏若若邪。』」《晉書·五行志》：「孫亮初，童謠曰：『吁汝恪，何若若。』」

《式微》

式\_微\_胡不歸

狄人追逐黎\_侯\_寓乎衛

《中谷有推》

有女仳罹啜\_其\_泣\_矣\_何嗟及矣

《葛州》

終遠兄弟謂\_他\_人\_父\_亦莫我顧

終遠兄弟謂\_他\_人\_母\_亦莫我有

終遠兄弟謂\_他\_人\_昆\_亦莫我聞

《碩鼠》

碩\_鼠\_……適彼樂土樂\_土\_爰得我所

碩\_鼠\_……適彼樂國樂\_國\_爰得我直

碩\_鼠\_……適彼樂郊樂\_郊\_誰之詠號

( 戊 ) 敦煌寫本《國語》賈逵註 ( 背記有太平真君十一年歷及十二年歷，現歸臨洮辛德普 ) :

政成生殖樂之至也若聽視不和而又震眩則味入不\_精\_則氣失 ( 氣失氣散也 ) ( 《周語》 )

( 己 ) 敦煌卷子本《說苑》( 據趙氏傳鈔本 )

故上不禁技巧則國\_貧\_民\_侈\_則貧窮者爲姦耶而富足者爲淫佚則驅民爲耶也  
( 《反質》 )

此其一隅耳，學者心知其然，持此以校讀古書，則庶乎其不爲潘、鄭之續也。

至於古書中的小=，因爲後來轉寫，有的把它搞掉了，有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曹人兇懼。」杜預注：「兇兇，恐懼聲。」嘗疑注與傳文不相應，及讀日本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卷一「卷子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條寫道：

僖二十八年《傳》：「曹人兇懼。」石經以下皆同，而是本作「兇兇懼」，注：「兇兇，恐懼聲。」而與《荀子》「聽漠漠以爲响响」，《韓子》「是何匈匈也」，句例正同。然則魏、晉傳本之必作「兇兇懼」，亦以明矣。是書之存，始可以得讀杜注矣。

才恍然大悟，今本傳文，是在「兇」下奪去小=，所以和杜注不相應，此真可謂一字千金矣。前叙及《考工記》「輪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先鄭、後鄭異讀的問題，也是由於後鄭

司農所見之本奪去小=的原故。今本《說苑·反質篇·魏文侯問李克章》：「故上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窮者爲姦邪，而富足者爲淫泆，則驅民而爲邪也。」這段文章，義不相屬，敦煌本作「故上不禁技巧則國\_貧\_民\_侈\_則貧窮者爲姦邪而富足者爲淫泆則驅民爲邪也」，《羣書治要》作「故上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民侈，則貧窮者爲奸邪，而富足者爲淫泆，則驅民而爲邪也」，正和敦煌本同，因爲今本都脫小=，於是就搞不通了。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卷四「《房中歌》」條寫道：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刊誤》爲區分之，一章多或十句八句，少或六句四句，未有用奇數者，獨《王侯秉德章》，一章七句。仁傑案：《既醉》詩及下章《安其所章》皆用疊句，此章當云：「王侯秉德，其鄰翼翼，其鄰翼翼，顯明昭式。」書本脫誤，今改定作八句。

今案：吳說是也。此亦「其鄰翼翼」句，原是疊句，作「其\_鄰\_翼\_翼\_」，脫去小=，就變成一句了。

小=的用途，不僅如此而已，還有一個字所從的偏旁，在上下文有與之相同者，亦可省作小=，而附於當字之下。宋《宋景文筆記》卷中寫道：

古者「大夫」字，便用疊畫寫之，以夫有大音故也，《莊子》、李斯《嶧山碑》如此。

宋徐度《卻掃編》卷下寫道：

其曰「御史大大」者，「大夫」也。《莊子》曰：「旦而屬之夫夫。」衛宏曰：「古文一字兩名，因就注之。」

今案：《莊子》此文，見《田子方篇》，陸德明《釋文》作「旦而屬之夫夫」，云：「皆方于反，司馬云：『夫夫，大夫也。』一云：『夫夫，古讀爲夫夫。』」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三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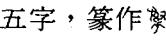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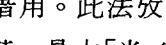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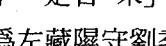
古碑有重字，多作疊畫，今人或寫「又」字，不若疊畫爲雅馴。《秦嶧山碑》李斯小篆所題「御史大夫」，有「夫」而不著「大」字，但於下作疊畫。衛宏說：「夫，大夫也。古一字有兩名者，因就注之，孔子作『大夫』及『千人』字如此。」夫字從大從一，蓋「夫」中有「大」字，「千」字從「十」從「人」，「千」中有「人」字，古人從簡，每遇此二字，則作疊畫。

清何琇《樵香小記》卷下「疊字」條寫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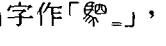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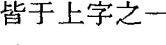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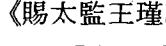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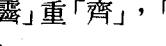
《石鼓文》于疊字皆作=，=即二字，言此字有二，文義亦明。《秦刻石》於「夫」字下作=，云是「大夫」；鍾繇帖于「祖」字下作=，云重「且」字，其例雖古，似未可

行用。印譜有文三橋所作「努力加餐飯」一印，「努」字下左邊爲二點，云重「力」字，右爲二點，旁作「口」字，云重「力」字，合爲「加」字，「餐」字下爲二點，旁作「反」字，云重「食」字，合爲「飯」字，論者病其太巧，不知實祖《秦刻石》法。

清王棠《知新錄》卷二十七寫道：（用《學古編》）

曾見何雪漁印章「努力加餐飯」五字，篆作「」，其重處皆加二點。「唯吾知足」字作「」，以一「口」字四邊借用。此法攷之于古，亦有講究。羣玉堂米南宮帖，「芾」名連姓合之，楚姓芊，是古「米」字，屈下筆乃是「芾」字，如三代「」大夫字合刻印之義。元祐中爲左藏隰守劉季孫跋題。  


今案：「」當作「」，此仿錢文爲之耳，然終嫌小套。近人胡光輝《甲骨文例》卷上《形式篇》廿七《重文例》寫道：

王陵車弁言「」，「駟馬」字作「」，《秦刻石》「大夫」作「」，《繆篆分韻》載漢印「大夫」字作「」，皆于上字之一部，加=以爲重文。《列朝詩集·乾上》載明宣宗宣德四年（1429）《賜太監王瑾離合藏頭七言詩》，以「吟」重「今」，「林」重「木」，「侵」重「又」，「霽」重「齊」，「音」重「日」，「勸」重「力」，「斟」重「斗」，「瀉」重「寫」，猶有古意矣。

近人羅振玉《秦金石刻辭》卷上第八頁十八年大良造鞅方量，有銘云：「十八年，齊遣卿夫來聘。」「卿夫」亦即「卿大夫」也。近人葉德輝《說文籀文考證序》寫道：

《說文》部首采籀文者……林部𦥑重文「

又《說籀》四寫道：

《石鼓》字有極可研究者，如「君子澮」之「澮」字，據天一閣宋本作「

由葉氏之說，則一字的偏旁，遇有重文的，又可省作小=或「又」形了，今俗書「聶」作「聂」，「轔」作「聂」，「森」作「姦」，「棗」作「柬」之類，亦當一例視之耳。於此，我認爲戰國時趙簡子之臣高赫，有作「高赦」者，當亦是「高叔」轉寫之誤耳。  


至於一個字所從之偏旁，在上下有和它相同之處，就可省作小=，而把小=附在當字之下，這種現象，不僅在金石刻辭中如此，就是在古代書本中也有沿用這條規律的。《爾雅·釋言》：「畯，農夫也。」這是解釋《詩經·七月》「田畯至喜」之「畯」，《毛傳》云：「田畯，田大夫。」《正義》引孫炎說：「畯，農官也。」案：稱田畯為農大夫或田大夫，他書多有，如《呂氏春秋·孟春紀》：「命田舍東郊。」高誘注：「命農大夫舍止東郊。」《國語·周語上》：「命農大夫咸戒農用。」韋昭注：「農大夫，田畯也。」是也。從未聞稱畯為農夫的。《荀子·王制篇》：「相高下，視肥瘦，序五種，省農功，謹畜藏，以時順修，使農夫僕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楊倞注：「治田，田畯也。」明畯之非農夫也。農夫，原當作「農夫」，如秦金石刻辭之「卿大夫」作「卿夫」、「御史大夫」之作「御史夫」之比，後人不知夫即大夫，遂省之而為農夫了。

### 七、兩排旁行分讀

古書舊式有兩排（或兩排以上）旁行分讀者，後人遂錄，往往把它合併起來寫，於是弄得毫無友紀，馴致不可卒讀。有如《文選》袁宏《三國名臣序贊》：

故復撰序所懷，以為之讚云。《魏志》九人，《蜀志》四人，《吳志》七人：荀彧字文若，諸葛亮字孔明，周瑜字公瑾，荀攸字公達，龐統字士元，張昭字子布，袁煥字曜卿，蔣琬字公琰，魯肅字子敬，崔琰字季珪，黃權字公衡，諸葛瑾字子瑜，徐邈字景山，陸遜字伯言，陳羣字長文，顧雍字元歎，夏侯玄字泰初，虞翻字仲翔，王經字承家，陳泰字玄伯。

斯文也，初以魏、蜀、吳之次列之，宜若秩秩然有條不紊矣；然徐邈以後，則一魏一吳，王經以後，則全是魏人，既全無條理，又與後讚語所出諸人次序，不相吻合。嘗疑彥伯原文，必不如此；然自文選諸宋本以下，皆如此作，末復有以定之。繼讀日本《鈔本文選集注殘卷》<sup>10</sup>，其式乃與今大異。茲遂錄於下：

《魏志》九人	《蜀志》四人	《吳志》七人
荀彧字文若	諸葛亮字孔明	周瑜字公瑾
荀攸字公達	龐統字士元	張昭字子布
袁煥字曜卿	蔣琬字公琰	魯肅字子敬
崔琰字季珪	黃權字公衡	諸葛瑾字子瑜
徐邈字景山		陸遜字伯言
陳羣字長文		

10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學部景印本、羅振玉覆印本。

夏侯玄字泰初

顧雍字元歎

王經字承宗

虞翻字仲翔

陳泰字玄伯

從知袁《讚》爲旁行分讀，今本《文選》，誤合並寫之，遂致凌亂耳。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卷六「三國名臣二十人」條作：

魏九人：荀彧文若，攸公達，袁煥曜卿，崔琰季珪，徐邈景山，陳羣長文，夏侯玄泰初，王經承宗，陳泰玄伯。蜀四人：諸葛亮孔明，龐統士元，蔣琬公琰，黃權公衡。吳七人：周瑜公瑾，張昭子布，魯肅子敬，諸葛瑾子瑜，陸遜伯言，顧雍元歎，虞翻仲翔。

則是王氏所見本，尚未有失。凡古書之兩排旁行分讀，而爲後人所穢亂者，尚不止此事，茲再舉前人已校定者數事以明之，足知自來校讎之家，於此即三致意焉。

一事 《墨經》，清孫詒讓《閒詫》云：

凡經與說，舊並旁行，兩截分讀，今本誤合並寫之，遂混淆譌訛，益不可通。

二事 清武英殿本《後漢書·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列傳》第十二論曰：

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故依其本第，係之篇末，以志功臣之次云爾。

太傅高密侯鄧禹<sup>11</sup>

中山太守全椒侯馬成<sup>十七</sup>

大司馬廣平侯吳漢<sup>二</sup>

河南尹阜成侯王梁<sup>十八</sup>

左將軍膠東侯賈復<sup>三</sup>

琅邪太守祝阿侯陳俊<sup>十九</sup>

建威大將軍好時侯耿弇<sup>四</sup>

驃騎大將軍參蘧侯杜茂<sup>二十</sup>

執金吾雍奴侯寇恂<sup>五</sup>

積弩將軍昆陽侯傅俊<sup>二十一</sup>

征南大將軍舞陽侯岑彭<sup>六</sup>

左曹合肥侯堅鐸<sup>二十二</sup>

征西大將軍陽夏侯馮異<sup>七</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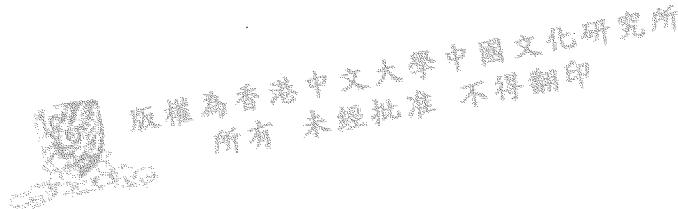
11 名下附小番號，是代表原來並列次序。

上谷太守淮陽侯王霸<sub>二十三</sub>  
 建義大將軍鬲侯朱祐<sub>八</sub>  
 信都太守阿陵侯任光<sub>二十四</sub>  
 征虜將軍潁陽侯祭遵<sub>九</sub>  
 豫章太守中水侯李忠<sub>二十五</sub>  
 騃騎大將軍櫟陽侯景丹<sub>十</sub>  
 右將軍槐里侯萬脩<sub>二十六</sub>  
 虎牙大將軍安平侯蓋延<sub>十一</sub>  
 太常靈壽侯邳彤<sub>二十七</sub>  
 衛尉安成侯跳期<sub>十二</sub>  
 騃騎將軍昌成侯劉植<sub>二十八</sub>  
 東郡太守東光侯耿純<sub>十三</sub>  
 橫野大將軍山桑侯王常<sub>二十九</sub>  
 城門校尉朗陵侯臧宮<sub>十四</sub>  
 大司空固始侯李通<sub>三十</sub>  
 捕虜將軍揚虛侯馬武<sub>十五</sub>  
 大司空安豐侯竇融<sub>三十一</sub>  
 騃騎將軍慎侯劉隆<sub>十六</sub>  
 太傅宣德侯卓茂<sub>三十二</sub>

《考證》曰：

羅點《聞見錄》曰：「後漢二十八將，名次不可曉。薛伯宣常州云：『舊本《漢書》作兩重排列，謂上一重鄧禹居首，次吳漢，次賈復，次耿弇，下一重馬成居首，次王梁，次陳俊，次杜茂，後人重刊遂錯訛。』此極有理。范蔚宗《論》云：『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今本乃以王常、臧宮、李通、馬武、竇融、卓茂爲序，則將上下重誤合而爲一，明矣。」（萬）承蒼按：《小學紺珠》載二十八將名次，正與薛常州所言符合，較今本《後漢書》所列二十八人次第，凡值奇數十四人名俱在前，凡值偶數十四人名俱在後，其末別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四人，合爲三十二人，蓋王伯厚所見《後漢書》，猶是未誤刻時本也。

今案：王氏《小學紺珠》說見卷六，但他的《玉海》卷五十七引《後漢書·論中興二十八將》，却又與今本同誤。陶淵明《集聖賢羣輔錄》卷上，據《後漢書》所記河北二十八將次第爲：



太傅高密元侯南陽鄧禹字仲華<sub>一</sub>，大司馬廣平忠侯南陽吳漢字子顏<sub>二</sub>，左將軍膠東剛侯南陽賈復字君文<sub>三</sub>，建威大將軍好畤愍侯扶風耿弇字伯昭<sub>四</sub>，執金吾雍奴威侯上谷寇恂字子翼<sub>五</sub>，征西大將軍陽夏節侯潁川馮異字公孫<sub>七</sub>，征南大將軍舞陽壯侯南陽岑彭字君然<sub>六</sub>，征虜將軍潁陽成侯潁川祭遵字弟孫<sub>九</sub>，太常靈壽侯信都邳彤字偉君<sub>二十七</sub>，東郡太守東莞成侯鉅鹿耿純字伯山<sub>十三</sub>，上谷太守淮陰侯潁川王霸字元伯<sub>二十三</sub>，左中郎朗陵愍侯潁川臧宮字君翁<sub>十四</sub>，驃騎大將軍樂陽侯馮翊景丹字孫卿<sub>十</sub>，驃騎大將軍參蘧侯杜茂字諸公<sub>二十</sub>，建議大將軍鬲侯南陽朱祐字仲先<sub>八</sub>，驃騎將軍慎靖侯南陽劉隆字元伯<sub>十六</sub>，揚武將軍全椒侯南陽馬成字君遷<sub>十七</sub>，大司空阜成侯漁陽王梁字君嚴<sub>十八</sub>，衛尉安城忠侯潁川銚期字次元<sub>十一</sub>，左馮翊安平侯漁陽蓋延字巨卿<sub>二十一</sub>，捕虜將軍揚虛侯南陽馬武字子張<sub>十五</sub>，驍騎將軍昌城侯鉅鹿劉植字伯先<sub>二十八</sub>，左將軍阿陵侯南陽任光字伯卿<sub>二十四</sub>，豫章太守中水侯東萊李忠字仲都<sub>二十五</sub>，左將軍槐里侯扶風萬脩字君游<sub>二十六</sub>，琅邪太守祝阿侯南陽陳俊字子昭<sub>十九</sub>，積弩將軍昆陽威侯潁川傅俊字子衛<sub>二十二</sub>，揚化將軍合肥侯潁川堅鐸字子伋<sub>三十</sub>。

尤亂越無條理。有疑《集聖賢羣輔錄》爲僞書者，但北齊陽休之的《陶潛集序錄》<sup>12</sup>和隋王劭的《讀書志》<sup>13</sup>都已提到《四八目》，則其書雖僞，亦是先隋古籍；然則先隋人所見二十八將次第，即已紛然散亂了。《羣書治要》卷二十一引《後漢書》二十八將，完全與今本相同。《資治通鑑·漢紀》三十六《顯宗孝明皇帝上》載二十八將，亦復失其次第，寫道：

帝思中興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以鄧禹爲首，次馬成、吳漢、王梁、賈復、陳俊、耿弇、杜茂、寇恂、傅俊、岑彭、堅鐸、馮異、王霸、朱祐、任光、祭遵、李忠、景丹、萬脩、蓋延、邳彤、銚期、劉植、耿純、臧宮、馬武、劉隆，又益以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

宋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七寫道：

《通鑑》所叙誤。

元胡三省注：

雲臺功臣之次，以鄧禹、吳漢、賈復、耿弇、寇恂、岑彭、馮異、朱祐、祭遵、景丹、蓋延、銚期、耿純、臧宮、馮武、劉隆爲一列，馬成、王梁、陳俊、杜茂、傅俊、堅鐸、王霸、任光、李忠、萬脩、邳彤、劉植、王常、李通、竇融、卓茂爲一列，此序其次，不與前史合。

12 宋本《陶集》陽休之《序錄》：「蕭統所譏八卷，合序目誄傳，而少《五孝傳》及《四八目》。」

13 《史記·留侯世家·索隱》：「王劭據……陶元亮《四八目》而爲此說。」

《通鑑》出諸大儒之手，斷代分編，各自名家，以不知古書有兩排旁行分讀之例，致有此失，以此益知書非校不能讀也。

三事 清武英殿本《史記正義·論例·謚法解》：

民無能名曰神  
一德不懈曰簡  
靖民則法曰皇  
平易不訾曰簡  
德象天地曰帝  
尊賢貴義曰恭  
仁義所往曰王  
敬事供上曰恭  
立志及衆曰公  
尊賢敬讓曰恭  
.....  
.....

此亦兩行橫排分讀，寫者誤以為直行，故致凌亂。盧文弨《鍾山札記》卷四「兩排讀法」條寫道：

古書兩重排列者，皆先將上一列順次排訖，而後始及於下一重。自後人誤以一上一下讀之，致改兩重為一列，亦依今人所讀，而大失乎本來之次第矣。《後漢書·馬武傳》後附載雲臺二十八將，昔人頗多致疑，薛季宣、王伯厚始移而正之，後人並曉然於其故，今可不論。唯《史記正義》所載《謚法解》，亦本是兩重，改為一列，文多閒雜，亦當移正。但其中頗多譌脫，與《逸周書》亦不盡合，今雖分之，未能如雲臺之一轉移即是也。末三十餘謚，美惡雜糅，似為後人所亂云。

民無能名曰神 一德不懈曰簡  
靖民則法曰皇 平易不訾曰簡  
德象天地曰帝 尊賢貴義曰恭  
仁義所往曰王 敬事供上曰恭  
立志及衆曰公 尊賢敬讓曰恭  
.....  
.....

抱經之說，頗能得其條貫，其後張文虎校本，即據以修正焉。實則《文獻通考》卷一百二十三《王禮考·謚誄》正是以兩排旁行分讀付梓的（據明馮天馭校刊本），惜盧抱經、張



文虎之未能舉以證成其說也。蓋古書之兩排旁行分讀者，經後人之移易，莫不失其舊式，以溫公諸儒之覃精史學，尚猶失之雲臺二十八將，顏黃門所謂「校定書籍，亦何容易」者，此自是甘苦中語。校書非是撲塵而淨之功難，校書而能自免於治絲而棼之功實難耳。至如《漢書·律曆志》所載劉歆《三統曆》，尤爲亂雜無條理，學者舉一反三，斯天下將無不可校之書了。

## 八 用二色繕寫

《太平廣記》卷二百六引宋羊欣《筆陣圖》：「鍾繇善三色書。」此特言鍾繇書法藝術而已，不是他所寫的是三個不同的版本，須用三種顏色來區別。《隋書·經籍志》有賈逵《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別》一卷，蓋即以二色繕寫，使經和傳區以別耳。《三國志·魏書·王肅傳》注引《魏略》寫道：

（董遇）又善《左氏傳》，更爲作《朱墨別異》，……無傳其朱墨者。

《晉書·儒林·劉兆傳》寫道：

又爲《春秋左氏解》，名曰《全綜》，《公羊》、《穀梁》解詁，皆納經傳中，朱書以別之。

此三者，都是合經傳爲一，故以朱墨二色別之。自是以還，凡合諸書爲一書者，莫不仍其舊貫。《經典釋文·叙錄》條例寫道：

墨書經本，朱字辯注，用相分別，使較然可求。

今所見巴黎圖書館藏敦煌寫本《周易釋文》(P.4804)<sup>14</sup>卦用朱書，經注都用墨書，與陸氏說異，當出後人改易。又有敦煌寫本《古文尚書釋文》，<sup>15</sup>在其摘字爲音之處，凡是注文，都用朱點在字頭上標識之，當即改變朱字而從簡耳。《古文孝經》僞孔氏《傳序》寫道：

朱以起經，墨以起傳。

日本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卷二「《毛詩正義》」條引隋劉炫《古文孝經孔序直解》寫道：

前漢以前，爲傳訓者，皆與本文別行，孔欲其兩讀也，故以朱墨爲別；後漢以來注書者，皆是以粗細爲異也。

14 見羅振玉景印《古籍叢殘》，原編號爲 P.4802。

15 有羅振玉《吉石庵叢書》本，及《涵芬樓秘笈》本。

《隋書·天文志》寫道：

宋元嘉中，太史令錢樂之所鑄渾天銅儀，以朱墨白三色，用殊三家，而合陳卓之數。

梁陶弘景《肘後百一方·自序》寫道：

抱朴此製，實爲深益，然尚闕漏未盡，輒更採集補闕，凡一百一首，以朱書甄別，爲《肘後百一方》。

隋杜公瞻《編珠序》寫道：

其朱書者故實，墨書者正義。

唐陸淳《春秋集傳微旨·自序》寫道：

《三傳》舊說，亦備存之，其義當否，則以朱墨爲別。

唐僞郭京《周易舉正·序》寫道：

今並依定本舉正其謬，仍於謬誤之處，以朱書異之。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三《國史類》寫道：

淳化五年（994）四月，以吏部侍郎兼秘書監李至、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洎修國史，及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泌、范杲同修太祖朝史，……是冬，洎等撰成《太祖紀》一卷，凡上所顧問及史官採摭之事，分爲朱墨書以別之。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十寫道：

太宗時，史官張洎等撰《太祖史》，凡太宗聖諭，及史官采摭之事，分爲朱墨書以別之，此國史有朱墨本之始也。元祐、紹聖皆嘗修《神宗實錄》，紹聖所修既成，焚元祐舊本，有敢私藏者，皆立重法。久之，內侍梁師成家乃有朱墨本，以墨書元祐所修，朱書紹聖所修，稍稍傳於士大夫家。紹興初，趙相鼎提舉再撰，又或以雌黃書之，目爲黃本，然世罕傳。<sup>16</sup>

16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八「朱墨史」條寫道：「紹聖中，蔡十重修《神宗實錄》用朱黃刪改。每一卷成，輒納之禁中。蓋將盡泯其迹，而使新錄獨傳。所傳朱墨本者，世不可得而復見矣。及梁師成用事，自謂蘇氏遺體，頗招延元祐諸家子孫，若范溫、秦湛之徒。師成在禁中見其書，爲諸人道之。諸人幸其書之出，因曰：『此亦不可不錄也。』師成如其言。及敗，沒入。有得其書者，携以渡江，遂傳於世。」

宋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五「唐賜曆日」條寫道：

集賢注記自置院之後，每年十一月內，即令書院寫新曆日一百二十本，頒賜親王公主及宰相公卿等，皆令朱墨分布，具註曆星，遞相傳寫，謂集賢院本。

這些，都是利用兩種或兩種以上顏色來區別不同的內容。後來，由於書本從鈔本進步到刻本，這種辦法，在當時套印法尚未發明，技巧上根本發生困難，於是就不得不變了。唐劉知幾《史通·點煩篇》寫道：

昔陶隱居《本草》，藥有冷熱味者，朱墨點其名；阮孝緒《七錄》，書有文德殿者，丹筆寫其字：由是區分有別，品類可知。

今案：《證類本草》載嘉祐《補注總說》寫道：

凡字朱墨之別，所謂神農本注以朱字，各臣因神農舊條而有增補者以墨字。

又開寶《重定序》寫道：

下採衆議，定爲印板，乃以白字爲神農所說，墨字爲名醫所傳。

宋孔平仲《談苑》卷三寫道：

滕元發云：「一善醫者云：『取《本草》白字藥服之，多驗。』」蘇子容云：「墨字是後人益之。」<sup>17</sup>

所謂白字，原本朱字，以書籍從寫本變成刻本，爾時套印之術未興，又欲使朱墨有別，於是轉朱筆之字而爲墨蓋子，此即所謂白字也。宋劉跋《金石錄後序》寫道：

昔人欲刊定經典及醫方，或謂經典同異，未有所傷；非若醫方，能致壽夭。陶弘景亟稱之，以爲知言。

豈非以「死生之說，存亡之難」，一字之差，壽夭以之嗎！？

## 九 推崇本朝

### 壹 避諱

中國封建社會，長達二千年之久，在這一歷史時期裏，一般人對於帝王及尊長，都不敢在口頭或筆下直斥他們的名字，《五燈會元》卷十四《隨州大洪守遂禪師章》寫道：「寧可截舌，不犯國諱。」於是逐漸形成一套避諱的辦法。

17 又見宋高似孫《緯略》，云出東坡。

### 甲 改字

#### 子 改爲義近之字

有以諱「邦」之字爲「國」、諱「盈」之字爲「滿」、諱「世」之字爲「代」等是。秦有相國呂不韋，而四年呂不韋矛稱「相邦」<sup>18</sup>；漢有典屬國<sup>19</sup>，秦官也，而五年呂不韋戈稱「屬邦」<sup>20</sup>；《隸釋》卷十四載漢石經殘碑《尚書·盤庚中》：「安定厥邦。」又《論語·八佾篇》：「邦君爲兩君之好。」又《微子篇》：「何必去父母之邦。」皆書「邦」作「國」。《周易·蹇卦》：「以正邦也。」《釋文》曰：「荀、陸本作『正國』。」漢《張遷碑》：「《詩》云：『舊國，其命唯新。』」「舊國」，《詩經·大雅·文王》作「舊邦」。皆避漢諱也。《梁書·劉孝綽傳》：「衆惡之，必監焉；衆好之，必監焉。」此文本《論語·衛靈公篇》，兩「監」字原都作「察」，以《梁書》爲姚思廉所修，避其父姚察之諱，於是就改「察」爲「監」了。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十《跋吳越備史》寫道：

錢氏諱「佐」，故以「左」爲「上」，凡官名「左」字者，悉改爲「上」，此書所謂「上右」者，乃「左右」也。

### 丑 改爲音近之字

有如諱「莊」之字爲「嚴」<sup>21</sup>，諱「丙」之字爲「景」，以及范曄改「泰」爲「太」，蘇軾改「序」爲「叙」等是。這裏所謂同音字和下條所謂同聲字，在昔謂之嫌名。《禮記·曲禮》：「禮不諱嫌名。」鄭玄注：「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陸德明《釋文》：「案：漢和帝名『肇』，不改京『兆』郡，魏武帝名『操』，陳思王詩云：脩阪『造』雲曰，是不諱嫌名。」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九寫道：

鮑照字明遠，至唐武后諱減爲「昭」，後來皆曰鮑昭，惟李商隱詩云：「嫩害周顥蕪，肥烹鮑照葵。」又元稹詩：「樂章經鮑照，碑版笑顏竣。」今人家有收得隋末唐初《文選》並「鮑照」爾。

### 寅 改爲聲近之字

有如《戰國策·趙策》一之張孟談，《史記·趙世家》作「張孟同」，唐司馬貞《索隱》曰：「『談』者，史遷之父名，遷例改爲『同』。」又《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同子參乘，袁絲變色。」李善注：「蘇林曰：『趙談也，與遷父同名，故曰同子。』」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四「避諱」條寫道：

18 《小校經閣金文》三代器矛。

19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

20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

21 《詩·殷武》四章：「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明陳第《毛詩古音考》以嚴叶側剛反，並爲之說曰：「漢明帝諱莊，故『莊助』爲『嚴助』，以其音之同也。」清江水《古韻標準·平聲第十三部》則以爲「嚴與莊義相近耳，非音同也。」此從陳氏說。

後唐郭崇韜父名弘，以「弘文館」爲「崇文館」。

宋徐度《卻掃編》卷下寫道：

舊制諸路監司屬官曰勾當公事。建炎初，避今上（宋高宗趙構）嫌名，易爲「幹辦」。時軍興，一切所置官司，數倍平時，而皆有屬官，所置縱橫，有題於傳舍者曰：「北去將軍少，南來幹辦多。」

#### 卯 改從省文

宋陸游《劍南詩稿》卷六十《歲莫與鄰曲飲酒用前輩獨酌韻》：

予年過八十，故物但城郭。

原注：「避御名從省文。」

#### 辰 分寫偏旁

宋本《四明志》卷十六《慈溪縣志》卷一《縣令》：

張（從享從文）實，本從事郎，紹興二十四年。

又卷十八《定海縣志》卷一《縣令》：

王（從日從四從者），以著作佐郎知，咸平四年十一月到任，景德元年四月滿。

又卷二十一《象山志·縣令》：

（從卜從真）晏，寶元元年。

（從卜從真）知柔，紹興二十二年。

#### 巳 偏旁字亦諱

《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八：

見人名諱同，不可遽改，只半真半草寫之。楊曰：只是寫時莫與太真，說時莫太分明。

因說諱字曰：漢宣帝舊名何曾諱病已，平帝舊名亦不諱。虜中法，偏旁字皆諱，「敬」字和「警」字皆諱。

#### 乙 代字

子 所諱之字，代以「諱」、「上諱」、「廟諱」、「御名」等字樣。

有如《說文·禾部》漢光武帝劉秀之諱，《艸部》漢明帝劉莊之諱，《火部》漢章帝劉炟之諱，《戈部》漢和帝劉肇之諱，《示部》漢安帝劉祐之諱，俱注曰「上諱」。又如《北史·周

文帝紀》之李虎，直稱李諱，《周武帝紀》之李昞，直稱李諱，宋本《顏氏家訓·風操篇》李構的「構」字，都作「太上御名」，俱其證也。《南齊書·柳世隆傳》有輔國將軍驍騎將軍蕭諱，考之《宋書·沈攸之傳》，乃是梁武帝的父親蕭順之，汲古閣本卻注了一個「鸞」字，以為是齊明帝蕭鸞之諱，非也。

丑 所諱之字，代以「某」字。

有如《尚書·金縢》：「惟爾元孫某。」孔氏傳：「元孫，武王。某，名，臣諱君，故曰某。」《史記·高祖本紀》：「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某指漢高帝劉邦。又《孝文本紀》：「子某最長，請建以爲太子。」某指漢景帝劉啓。又如《唐書·中宗本紀》，神龍元年（705）三月後，安國相王某，某指唐睿宗李旦；又《德宗本紀》，大曆十四年（779）十二月乙卯制，宣王某可立爲皇太子，某指唐德宗李适，俱其證也。

寅 所諱之字，義爲物名，即代以其物之俗名或別名。

有如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風操篇》：「有諱『桐』者，呼梧桐樹爲白鐵樹。」即其例也。又如《史記·封禪書》：「野鷄夜雊。」《漢書·郊祀志》亦有此語，如淳注：「野雞，雉也，呂后名雉，改曰野鷄。」《漢書·杜鄴傳》用《尚書·高宗肅日》「雉升鼎耳」事，改「雉」爲「野鷄」。此俱爲避呂后諱也。唐明皇刪定之《禮祀·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爲蜃。」又曰：「野鷄始雊。」此則爲避唐高宗李治嫌名諱，而非唐人仍在避漢諱也。又如《隋書》趙仲剛之子趙仲卿《傳》有曰：「仲卿爲政猛，時人謂之猛獸。」這個「獸」字，是唐人避唐高帝李淵祖父李虎而改的。而《北史》趙剛子《仲卿傳》卻說：「時人謂之於菟。」即以虎之別名來代替的。又如《太平御覽》卷七百十引《談叢》：

後魏河間邢巒，字山眉，遷殿中侍御史，嘗有疾，策山桃杖。帝問：「此何杖？」答曰：「巨源杖。」

以「桃」字犯魏太武帝拓拔燾嫌名諱，於是即以山濤字巨源之故，改易「山桃杖」爲「巨源杖」了。

卯 還有一種家某諱名的辦法，通常都以「君」字、「公」字、或「王」字去代替。

有如《鬱岡齋帖》本晉索靖的《月儀》，前後共用三十六個「君白」，這是家集諱名最早的事例；或以为此是索靖手書，恐不可信，因为索靖他不会自己给自己避讳的。《文選》任昉《上彈曹景宗文》，古鈔本作「任君」<sup>22</sup>，《奏彈劉整》，《集註》本也作「任君」，又云：「臣君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蕭太傅固辭奪禮啓》的「昉啓」，五臣本作「君啓」，呂延濟注：「昉家《集》諱其名，因而錄之。」又王僧達《祭顏光祿文》稱「王君」。《文苑英華》卷六百七十七徐陵《與王僧辯書》稱「孤子徐君」，又《答周處士書》和《答諸求官人書》都稱「徐

君白」，又卷六百七十八《答族人梁東海太守長孺書》稱「君問」，又卷六百八十二《與韋司空昭達書》稱「君白」、「徐君呈」。又卷六百八十八王績《答馮子華處士書》、《答程道士書》和《答刺史杜之松書》，都稱「王君白」。又卷九百六十五張說《李氏張夫人墓志》稱「李弟君」，《張氏女墓志》稱「李兄君」，卷九百九十八《祭殷仲堪羊叔子文》、卷九百九十九《弔陳司馬篇》，都稱「滄陽張君」。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卷十《雜錄》四道：

徐陵自稱「徐君」，（《與王僧辯書》，「孤子徐君」一作名。）張說自稱「張君」，（《祭殷仲堪文》、《弔陳司馬書》，並稱「張君」，《張氏女墓志》稱「李元君」，《本集》並作「某」。）或疑「君」古人自稱，如《文選》王僧達《祭顏光祿文》，自稱「王君」，《王績集》中載《兩答刺史杜之松》、《答處士馮子華》、《與江公重借隋紀》，四書並稱「王君白」。又《文選》任彥升《固辭奪禮啓》，「昉」字李善本作「君」，呂延濟曰：「昉家集諱其名，但云『君』，撰者因而錄之。」未詳孰是。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文選》卷五《雜文》寫道：

六朝諸集，書啓多作「君啓」、「君白」之語，呂說得之，下文「君於品庶」之「君」同。

清張雲璈《選學膠言》卷十七「家集諱名」條寫道：

按：果爾，則「昉往從末宦」之「昉」字，亦當改「君」矣。家集諱名，已失古人臨文之義，況錄人之文，而亦從其諱，更屬無謂，似宜悉改「君」作「昉」爲是。「君於品庶」之「君」，乃改之未盡者。胡中丞以改「昉」爲非，以其失善舊耳，殊泥。

今案：呂說是，張說非，以其不知古書舊式也。清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六「史家誤承舊文」條寫道：

《文選》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稱「臣公言」，《爲蕭揚州薦士表》稱「臣王言」，表辭本合稱名，而改爲「公」、「王」，亦其臣子之辭也。

### 丙 缺字

凡二名有犯諱的就把犯諱的那個字去掉，如韓擒虎爲韓擒、張雕虎爲張雕、蕭淵明爲蕭明、王世積爲王積、王世充爲王充、李世勣爲李勣等是。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十寫道：

唐初不避二名，太宗時猶有民部，李世勣、虞世南皆不避也。至高宗即位，始改爲戶部，世南已卒，世勣去「世」字，惟名勣，或者尙如古卒哭乃諱歟？<sup>23</sup>

23 案：又見宋洪邁《容齋三筆》卷十一「帝王諱名」條，及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四「避諱」條。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四「避諱」條寫道：

楊行密父名憲，與夫同音，改文散諸大夫爲「大卿」，御史大夫爲「御史大卿」。至有《興唐寺鐘題誌》云「金紫光祿大兼御史大及銀青光祿大」，皆直去「夫」字。<sup>24</sup>

#### 丁 空字

有時遇要避之字，率空着不填，如《齊書》避梁武帝蕭衍之父蕭順之諱，遇順之名，有時就空着不寫，如《豫章文獻王嶷傳》：「前侍幸□宅」，□就是指蕭順之，《魚腹侯子響侯》，蕭順之空作□都是。《舊五代史·晉高記》（石敬瑭）第三：「中書上言：『廟諱平聲字，即不諱餘三聲；諱側聲即不諱平聲。所諱字正文及偏旁闕點。』」太原有後晉《史匡翰碑》，碑立於天福八年（943），碑云：「翰，建□之子也。」碑於「塘」字空着，以避石敬瑭諱，而建塘之父敬思，獨不避諱，以當時著令，只避一之字故。宋米芾《寶章待訪錄》「《唐辯才弟子草書千文》」條寫道：

右黃麻書，在龍圖閣直學士吳郡滕元發處，滕以爲智永書。某閱其前空兩「才」字全不書，固以疑之，後復空「永」字，遂定爲辯才弟子所書，故特闕其祖師二名耳。

#### 戊 改名稱字

有時因爲人名犯諱，就改名稱字，如劉延明本名劉昞，因避唐高祖李淵之父李昞諱，而改延明（《北史》本傳），鄧彥海本名鄧淵，因避李淵諱而稱彥海（《北史》天興元年《本紀》），長孫稚因避唐高宗李治嫌名，而改稱承業等是。

#### 己 缺末筆

有時要把所諱之字缺末筆：有缺一筆的，如世戩、匡胤等是；有缺兩筆的，如《開成石經》避唐敬宗李湛諱，把「湛」寫作「堪」，「甚」寫作「甚」，「楨」寫作「楨」，宋朝避他的所謂始祖軒轅玄朗的諱，把「朗」寫作「朗」，清朝避仁宗愛新覺羅顥琰諱，把「顥」寫作「顥」等是；有缺兩筆以上的，如《孟蜀石經》避孟知祥祖孟察諱，其「察」字，《周禮》作「察」，《毛詩》作「察」，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軒轅降神，稱趙始祖。上尊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詔聖祖名上曰玄，下曰朗，不得斥犯，內外文字不得斥用黃帝名號，其經典舊文，不可避者闕之。」

#### 庚 所從偏旁重文改作「又」字。

清梁學昌《庭立記聞》卷一寫道：

嘉慶四年（1799）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現在會試屆期，士子文藝詩策內，

24 案：又見《容齋三筆》卷十「鄂州興唐寺鐘」條。

於朕名自應敬避，如遇上一字，著將『頁』字偏旁缺寫一撇一點，書作『顛』字；下一字將右旁第二『火』字改寫『又』字，書作『琰』字。其單用『禹』字『頁』字『炎』字，俱無缺筆。至乾隆六十年以前所刊書籍，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改。自嘉慶元年後所刊書籍，均着照此缺筆改寫，欽此。」

#### 辛 所從偏旁部位下移。

明萬曆本《弇山堂別集》卷一《皇明盛事述》一「藩國之盛」條記太祖二十四子，懿文太子及文皇帝外，爲：秦愍王<sup>火</sup>，國西安；晉恭王<sup>火</sup>，國太原；……成祖四子，自仁宗外，爲：漢王高<sup>火</sup>，初國雲南，繼青州，不行，移樂安；趙簡王高<sup>火</sup>，國彰德；……仁宗十子，自宣宗外，爲：鄭靖王瞻<sup>土</sup>，國鳳翔，移懷慶；越靖王瞻<sup>土</sup>，國衢州；……英宗七子，自憲宗外，爲：德莊王冕<sup>火</sup>，國濟南；許悼王冕<sup>火</sup>；……又卷三十一《帝統》：太祖高皇帝定諱元章（左爲「王」字），建文皇帝諱允<sup>火</sup>，成祖文皇帝諱<sup>火</sup>，仁宗昭皇帝諱高<sup>火</sup>，都把所從偏旁部位下移，崇文局本已經把這些錯錯落落地方，斠若畫一，殊失舊觀。

#### 附錄

清佚名《韻鶴軒筆談》卷上寫道：

讀書不明前代之諱，疑義日增，勢必妄加塗乙，強作解矣。如陶穀本姓唐，以避石敬瑭諱而改，此尙自改也，若嚴君平、嚴子陵皆姓莊，後避漢明帝諱，乃易「莊」爲「嚴」耳。復稱「老莊」爲「老嚴」，「辦莊」爲「辦嚴」。晉之有中軍也，以僖侯之諱廢司徒，宋之有司城也，以武公之諱廢司空。以「恆山」爲「常山」者，避漢文帝之諱也。以「虎林」爲「武林」，以「虎丘」爲「武丘」者，避唐世祖之諱也。是猶魯以獻武廢具敖也。秦始皇諱政，呼「正月」爲「征月」，《年表》又曰「端月」，虞生曰：「不敢端言其故。」凡「端平」、「端直」等字，皆避「正」字音耳。漢高祖諱邦，漢史凡言「邦」者皆曰「國」。景帝諱啓，《史記》微子啓作「微子開」，《漢書》啓母石作「開母石」，呂后諱雉，《封禪書》謂「野鷄夜雉」。惠帝諱盈，《史記》萬盈數作「萬滿數」。武帝諱徹，以徹侯爲「通侯」，以蒯徹爲「蒯通」。宣帝諱詢，以荀卿爲「孫卿」。元帝諱奭，以奭氏爲「盛氏」。光武諱秀，以秀才爲「茂才」。殤帝諱隆，以隆慮爲「林慮」。安帝父諱慶，以慶氏爲「賀氏」，慶湖但稱「湖」。魏武帝諱操，以杜操爲「杜度」。吳太子諱禾，以禾興爲「嘉興」。蜀後主諱宗，以孟宗爲「孟仁」。晉景帝諱師，以師保爲「保傅」，以京師爲「京都」。文帝諱昭，以昭穆爲「韶穆」，昭君爲「明君」，《三國志》韋昭爲「韋耀」。愍帝諱業，以建業爲「建康」。康帝諱岳，以鄧岳爲「鄧岱」，山岳爲「山岱」。簡文帝后諱阿春，以春秋爲「陽秋」，富春爲「富陽」。齊太祖諱道成，薛道淵但言「薛淵」。梁武帝小名阿練，子孫皆呼練爲「絹」。隋祖諱忠，凡言郎中皆去「中」字，侍中爲「侍內」，中書爲「內史」，殿

中侍御爲「殷內侍御」，置侍郎不置「郎中」，置御史大夫不置「中丞」，以治書御史代之。至唐又避太子諱忠，亦以中郎將爲「旅賈郎將」，中舍人爲「內侍舍人」。煬帝諱廣，以樂廣爲「長樂」，以廣陵爲「江都」。唐高祖諱淵，以趙淵爲「趙文深」。太宗諱世民，唐史中言世皆曰「代」，言民皆曰「人」。高宗諱治，言治皆曰「理」。武后諱照，以詔書爲「制書」，鮑照爲「鮑昭」。睿宗諱旦，張仁亶改曰「仁愿」。元宗諱隆基，以隆州爲「閩中」，隆康爲「普康」，隆山郡更名「仁壽郡」。代宗諱豫，以豫章爲「鍾陵」，以薯蕷爲「薯藥」，至宋避英宗諱曙曰「山藥」，簽署曰「簽書」。德宗諱适，改括州爲「處州」。憲宗諱淳，淳州更名「蠻州」。避楊行密之諱，滁人呼荇溪曰「菱溪」，楊人呼蜜曰「蜂餚」；其父諱忿，遂改大夫爲「大卿」，御史大夫爲「御史大憲」。避錢鏐之諱，則以石榴爲「金櫻」，改劉氏爲「金氏」。避石勒之諱，則以羅勒爲「蘭香」。避石虎之諱，則以虎爲「紅羊」。石晉時，拆「敬氏」爲「文氏」、「苟氏」，至漢而復姓敬，宋避翼祖諱敬，又改姓文或姓苟。避孝宗之諱，凡慎皆從「謹」，而慎德秀亦改爲「眞德秀」。唐之祖諱昞，故天干之丙皆從「景」。章懷太子名賢，故崇賢館改爲「崇文館」。昔吳主女諱二十，故至今吳人猶以二十爲「念」。

又寫道：

從來諡文正者，惟司馬君實、范希文而已，王旦諡文貞，王曾亦諡文，後或改書「文正」者，宋時避「貞」諱也。宋人又諱桓，以齊桓公爲「齊威公」；諱恒，以田恆爲「田常」。唐人諱淵，以殷淵源爲「殷深源」，以陶淵明爲「陶泉明」。若王羲之曾祖諱覽、祖諱正，故右軍《蘭亭記》覽字作「攬」，凡書正字俱作「政」，此又避其家諱也。司馬遷父名談，故《史記》以趙談爲「趙同」，張孟談爲「張孟同」。范曄父名泰，故《後漢書》以郭泰爲「郭太」。李翱之祖名楚金，故爲文皆以今爲「茲」。

## 貳 尊時制

漢劉熙《釋名·釋天》：「天，豫、司、堯、冀以舌腹言之。……」後漢建都洛陽，在司隸州部；漢獻帝劉協遷許，在豫州部。此文先言豫後言司者，尊時王制度也。自來地理諸書，率以首都所在地開篇，職此故也。

## 參 尊國姓

《元和姓纂》林寶《自序》寫道：

自皇族之外，各依四聲韻類集。

宋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三寫道：

市井間所印《百家姓》，明清嘗詳考之，似是兩浙錢氏有國時小氏所著。何則？其

首云：「趙錢孫李。」蓋錢氏奉正朔，趙乃本朝國姓，所以錢次之，孫乃忠懿之正妃，又其次則江南李氏，次句云：「周吳鄭王」，皆武肅而下后妃，可無疑者。

明陸深《蜀都雜鈔》寫道：

今《百家姓》以爲出於宋朝，故首以「趙錢孫李」，尊國姓也。

明談遷《棗林藝賞》寫道：

《百家姓》相傳宋人作，故首趙。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六「百家姓」條寫道：

陸放翁詩：「兒童冬學鬧比鄰，據案愚儒卻自珍；授罷村書閉門睡，終年不着面看人。」注：「農家十月，乃遣子弟入學，謂之冬學；所讀雜字《百家姓》之類，謂之村書。」今鄉村小兒所習《百家姓》一書，蓋猶宋人所習，以趙爲首，尊國姓也。

明陸深《蜀都雜鈔》寫道：

我朝《千家姓》，亦以「朱奉天運」起文。

案：《千家姓》乃明洪武十四年（1381）五月朔，翰林院編修吳沈、典籍劉仲質、吳伯宗據戶部黃冊編爲《千家姓》以進，傳之天下。見《明文衡》卷五吳沈《進千家姓表》，及《升庵文集》卷五一《千家姓跋》。清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註》卷十四有宣德丁未（1427）江西巡撫包德懷刻於臨江學本及南監本。又案：李日華《姓氏譜纂》以「朱王萬壽」起。清丁晏有《百家姓三編》，書成於咸豐五年（1855），《三編》首句都以「咸豐萬歲」起，注曰：「首以頌起，尊皇朝也。」

#### 肆 改易古書次序

《唐會要》卷五十天寶元年下寫道：

其年（742）二月二十日，勅曰：「《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聖。」

案：唐麟德元年（664）終南山釋道宣所撰《廣弘明集》卷五，於晉孫盛《老子疑問反譏》加案語云：「故班固序人九等之例，孔丘等爲上上，類例皆是聖；李聃等爲中上，類例皆是賢。」是唐初《人表》亦仍舊貫，與《隸釋》所載漢邊韶《老子銘》文、《人表注》引張晏，所見相同。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三寫道：

政和八年（1118）詔：「《史記》老子升於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於上聖。其舊本並行改正。」

宋趙希弁《讀書附志》載徽宗詔云：

《史記》老子傳陞于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于上聖。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二寫道：

唐尊老子爲玄元皇帝，開元二十三年（735）勅升於《史記》列傳之首，處伯夷上。予昔藏宋刻《史記》有四，而開元本亦其一焉。

今案：南宋建安黃善夫本及明柯維熊《史記》，題「老子伯夷列傳第一」，別行《注》云：「老子莊子伯夷，居列傳之首。《正義》曰：『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三年奉勅升爲列傳首，處夷齊上。然漢武之時，佛教未興，道教已設，通則禁惡，咸致正理，制禦邪人，未有佛教可導，故列老莊於申韓之上。今既佛道齊妙，與法乖流，理居列傳之首也。』今依《正義》本。」明凌稚隆《評林》本、日本瀧川資言《會注考證》本也有此《注》，但無末尾五字。又案：《漢書》明凌稚隆《評林》本、汪大盛本的《古今人表》，老子列在第一格，當即據政和本也。

清梁學昌《庭立記聞》卷一寫道：

嘉慶四年（1799）二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現在會試屆期，士子文藝詩策內，於朕名自慮敬避。……又據武英殿奏明詩韻內上聲第二十八部，改『儉』字爲部首，刊刻通行。」

中國文化研究所  
Methodology of Textual Criticism  
—Textual Study of Works in Their Ancient Format  
(A Summary)

Wang Liqi

This article evolved from materials the author used for lecture on textual criticism in Peking University. When Peking University restarted after the war, he became a member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Textual criticism was then a compulsory subject for all fourth year students. He began writing this article when he embarked on the course. It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on "textual study of works in their ancient format" while the second part is on the "methodology of textual criticism". The first part is a finished form and is now presented here. The second part is still being written. After 1949, the author was assigned to the Literary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文學古籍刊行社 and this left him with little time to work on the second part. In the past few years, as he has again been giving a course on textual criticism for the students of the Institute of Classical Literature, Sū Ch'uan Normal University, he had, therefore, an opportunity to work over the second part which, it is hoped, will be published soon.

